

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

適用對象 | 依法設立之法人、醫療機構、機關、學校

服務內容 | 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，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，以提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

補助內容

執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

該計畫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且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10%

補助條件

補助500萬元為上限

- 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瓩以上
- 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20%

補助1,500萬元為上限

- 屬整合自身及所屬（轄）單位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500瓩以上
- 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20%

□ 如中小企業申請，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30%

□ 申請優先補助項目，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，提高10%補助比例上限

申請期間

依能源署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

